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江忠信

上列抗告人因賭博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1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江忠信因賭博案件，聲請再審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簡上字第95號確定判決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基此，抗告人因上開賭博案件，曾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之107年度聲再字第124號確定裁定，即屬不得抗告。原審法院既就抗告人對前開確定判決、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予以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俱屬不得抗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為「得抗告」而受影響。是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01

法 官 黃潔茹

02

法 官 何俏美

03

法 官 何信慶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王怡屏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